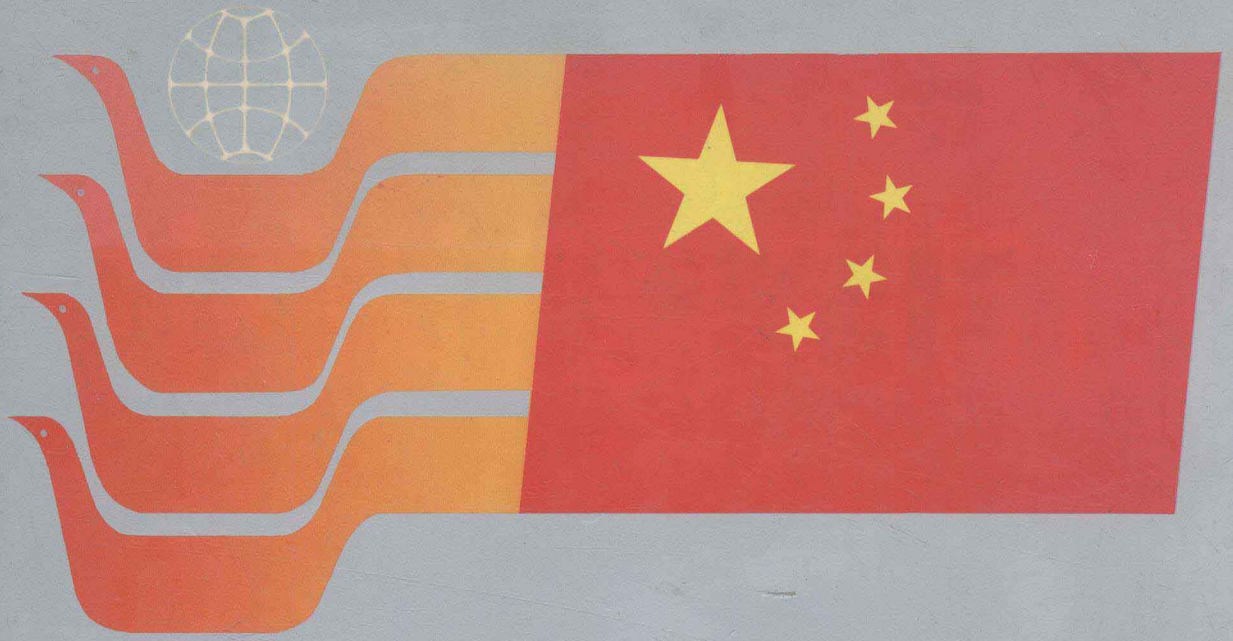




中國投資指南

中國投資指南

出版贊助者：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

編輯者：中國國際經濟諮詢公司

經濟諮詢公司

中國投資指南

出版贊助者：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

編輯者：中國國際經濟諮詢公司

經濟諮詢公司(經濟導報社附屬機構)

出版者：經濟導報社

承印者：香港軒尼詩道342號十一樓

1982年5月第一版·版權所有

前 言

吸引外資和引進外國先進技術，以加速我國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是當前中國發展國民經濟的一項重要政策。自一九七九年七月頒佈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以來，我國有關鼓勵海外投資者按平等互利的原則同我國企業舉辦合營企業等政策，受到了各友好國家企業界人士、港澳同胞和海外華僑的熱誠歡迎和積極響應。

二年多來，許多國外企業界人士，紛紛要求我們介紹中國有關吸引外資的政策和中國的投資條件等情況，希望我們能提供一些可以參考研究和賴以遵循的資料。爲了滿足外國投資者的需要并促進利用外資的工作，我們特編輯出版本指南。由於初次出版，本指南難免有不足之處，我們誠懇地盼望海內外各界友好人士提出寶貴意見，以便在再版時能提供一本資料更爲豐富、更受歡迎的參考書。

本指南在編輯過程中，得到原外國投資管理委員會及有關單位的大力支持，謹表謝忱。沒有他們的支持和合作，要完成本指南的編輯和出版是不可想象的。

編者

一九八二年三月

題 詞

我非常高興地看到，《中國投資指南》以獨特的面目問世了。這是新中國建國以來出版的第一部闡述我國吸收和利用外資的工具書。它的出版是極為適時和有意義的。

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自成立以來，在推行我國對外開放經濟政策方面，做出了努力，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根據我們在開展國際經濟合作的工作中的體會，我們感到，無論在國內，還是在國外，都迫切需要有一部系統介紹中國概況、投資環境、地方投資條件，我國開展對外經濟合作的方針政策、方向、重點、方式、有關機構和法律條例的參考書。編輯《中國投資指南》，正是爲了適應這種需要，它第一次向讀者提供了較爲全面和豐富的有關資料，對國內的同志們和國外的朋友們都是非常寶貴和有用的。海外的投資者，可以參考這本書所提供的資料，在合適的地區，選擇合適的對象，採取合適的方式，在中國進行有效的投資。

《中國投資指南》的出版，將爲我國開展國際經濟交流和合作作出有益的貢獻，這是一件十分可喜的事。這本指南還將隨着時代的發展，逐步加以充實和提高。

我願向爲編輯出版《中國投資指南》做出努力的機關和人員表示衷心地祝賀，希望他們今後繼續做出貢獻。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副主席
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題 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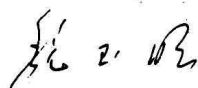
當前，我國人民正滿懷信心地爲把我國建設成爲一個現代化的社會主義強國而努力奮鬥。

爲加快我國社會主義經濟建設，我國政府實行對外開放政策，同一切友好國家發展經濟貿易關係，根據我國的國情，積極穩妥地吸收外資，引進先進技術和設備。這是我國國民經濟建設中一項長期的戰略方針。

今天，《中國投資指南》的編輯出版，是非常及時的。它的出版將爲國外投資者提供一個比較全面的參考資料，以供他們考慮和選擇向中國投資的對象和途徑，對國外企業和中國的經濟合作做出有益的貢獻。

我祝《中國投資指南》今後能夠作爲國外投資者的嚮導和益友，不斷充實和提高。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副部長



目 錄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概況

1. 地理	(1)
2. 首都	(1)
3. 人口	(1)
4. 政治結構	(2)
5. 經濟概況	(6)
①礦產資源	(6)
②工業	(6)
③農業	(7)
④森林	(7)
⑤畜牧業	(8)
⑥水產	(8)
⑦商業	(8)
⑧對外貿易	(8)
⑨交通運輸	(15)
⑩財政收支	(17)
⑪金融機構	(17)
⑫貨幣	(19)
⑬旅遊	(19)
6. 經濟制度和管理體制	(20)
7. 司法制度	(21)
8. 教育	(22)
9. 科學技術	(23)
10. 外交	(24)
附 I、同中國建交的國家一覽表	(24)
附 II、中國參加的主要國際組織機構一覽表	(27)
11. 羣衆團體	(30)

二、投資環境

1. 概述	(31)
2. 投資保護	(31)
3. 勞動力	(32)

4. 市場	(33)
三、外國投資的方向、重點、地區	(34)
四、吸收外資的方式	(43)
1. 合資經營	(43)
2. 合作經營	(43)
3. 合作開發	(44)
4. 補償貿易	(44)
5. 來料加工和來件裝配	(44)
6. 租賃	(45)
7. 公司債券	(45)
附：外國投資方式一覽表	(46)
五、全國各主要省市自治區的投資條件	
北京市(直轄市)	(48)
天津市(直轄市)	(54)
河北省	(55)
山西省	(57)
內蒙古自治區	(59)
遼寧省	(61)
吉林省	(62)
黑龍江省	(64)
上海市(直轄市)	(65)
江蘇省	(69)
浙江省	(71)
安徽省	(73)
福建省	(75)
江西省	(77)
山東省	(79)
河南省	(81)
湖北省	(83)
湖南省	(85)
廣東省	(86)
附：廣州市	(89)
廣西壯族自治區	(92)
四川省	(94)
貴州省	(97)
雲南省	(98)
西藏自治區	(100)
陝西省	(101)

甘肅省	(103)
寧夏回族自治區	(104)
青海省	(106)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107)
台灣省	(109)
六、經濟特區	(110)
附：經濟特區管理體制	(116)
七、稅收	(117)
1. 徵稅內容	(117)
(1) 工商統一稅	(117)
(2)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所得稅	(118)
(3) 外國企業所得稅	(119)
(4) 個人所得稅	(119)
(5) 房產地產稅	(121)
(6) 車船牌照稅	(121)
(7) 關稅	(121)
2. 稅收管理辦法	(122)
附 I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稅則暫行實施條例	(123)
附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關於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個人郵遞 物品徵收進口稅辦法	(126)
附 III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和中國境內外國企業所得稅 和優惠	(128)
八、有關外國投資管理的機構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	(129)
2. 各省、市、自治區的機構	(130)
3. 政府各部門的機構	(130)
4. 國家外匯管理總局	(130)
5.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130)
九、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及有關業務機構	
1. 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	(132)
附：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章程	(133)
2. 其它有關業務機構	(135)
(1) 各省市信託投資公司名單	(136)
(2) 中國銀行系統信託投資諮詢機構名單	(137)
(3) 中國華建公司系統的企業公司名單	(138)
3. 各專業諮詢公司	
(1) 中國國際經濟諮詢公司	(139)
附：中國國際經濟諮詢公司章程	(140)

(2) 中國外貿諮詢與技術服務公司	(142)
附 I、全國各工程諮詢公司名單	(143)
附 II、地方經濟諮詢公司名單	(144)

十、有關對外經濟活動的專門企業公司

1. 中國技術進口總公司	(145)
2. 中國煤炭進出口總公司	(145)
3. 中國西南能源聯合開發總公司	(145)
4. 中國石油工程建設公司	(146)
5. 中國冶金進出口公司	(146)
6. 中國輕工業進出口服務總公司	(146)
7. 中國機械對外經濟技術合作總公司	(147)
8. 中國建築工程公司	(147)
9. 中國對外貿易運輸總公司	(147)
附：中國對外貿易運輸總公司北京航空貨運站	(147)
10. 中國租船公司	(148)
11. 中國遠洋運輸總公司	(148)
12. 中國外輪代理總公司	(149)
13. 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	(149)
14. 中國醫藥對外經濟技術合作總公司	(149)
15. 中國租賃有限公司	(150)
16. 中國原子能工業公司	(150)
17. 中國電子技術進出口公司	(151)
18. 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公司	(151)
19. 中國北方工業公司	(151)
20. 中國長城工業公司	(152)
21. 中國船舶工業公司	(152)
22. 中國科學器材公司	(152)
23. 北京市友誼商業服務總公司	(153)
24. 上海市工商界愛國建設公司	(153)

十一、進出口商品交易會

1. 中國出口商品交易會	(154)
2. 專業性商品交易會	(155)

十二、組織合資經營企業的程序

附：在中國投資的適當途徑	(162)
--------------------	-------

十三、中外雙方洽談合營企業中的幾個問題

1. 出資比例和出資方式	(165)
2. 產品外銷和內銷	(165)
3. 企業管理權問題	(166)

4. 外匯管理	(166)
5. 勞動管理	(167)
6. 土地使用費、場地、建築物	(168)
7. 會計和審計	(168)
8. 合營企業的期限	(169)
9. 工業產權問題	(169)
10. 銀行貸款	(170)
附：中國銀行辦理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貸款暫行辦法	(170)
十四、仲裁	(177)
十五、已建立和開辦的中外合營企業介紹	(179)
十六、外國投資者來華手續	(193)
附 I、外國人入境出境過境居留旅行管理條例	(194)
附 II、進出境旅客辦理海關手續須知	(195)
附 III、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關於管理外國企業常駐代表 機構的暫行規定	(197)
附 IV、北京市人民政府通知	(199)
十七、有關合營企業的法律規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201)
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登記管理辦法	(203)
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勞動管理規定	(205)
4.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經濟特區條例	(206)
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所得稅法	(209)
6.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	(211)
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213)
8.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217)
9.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暫行條例	(220)
10. 對外國駐華機構及其人員的外匯管理施行細則	(224)
11. 對外匯、貴金屬和外匯票證等進出國境的管理施行細則	(225)
12.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企業所得稅法	(226)
13.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合作開採海洋石油資源條例	(228)
14.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233)
十八、附錄	
1. 1981年底止建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一覽表	(240)
2. 主要專業公司一覽表	(242)
3. 中外常用度量衡對照表	(245)
4. 人民幣對24種外國貨幣比價表	(247)
5. 主要地名中英文對照表(附經緯度)	(248)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概況

1. 地理

中國位於亞洲大陸的東部，太平洋的西岸。面積960萬平方公里。由於中國的海、陸位置及其遼闊的領土，使中國的氣候具有明顯的季風氣候和各地氣候差異很大的特點。每年9、10月份至次年3、4月間，乾寒的冬季風從西伯利亞吹到中國大陸，向南方逐漸減弱，造成冬季寒冷乾燥，南北溫差很大的特點。大興安嶺山脈和太行山脈以東及巴顏額拉山脈以南的廣大地區，每年4至9月受到從太平洋吹來的暖而濕的空氣的影響，有着普遍高溫多雨的特點。年平均降雨量隨着與海洋的距離的增加，由東南部的1,500毫米以上，逐漸減少到西北部的50毫米以下。

2. 中華人民共和國首都設在北京

3. 人口

中國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國家。到1980年底，全國人口為9.8255億人，約佔世界總人口的四分之一。

中國是個多民族國家。據統計，全國共有56個民族，除人口最多的漢族(佔全國總人口的94%)外，還有蒙古、回、藏、維吾爾、壯、苗、滿、黎、白、傣等少數民族。大多數少數民族分佈在西北、西南等邊疆地區。

建國32年來，中國共出生人口6億多，除去死亡，淨增4.3億人。爲了有計劃地控制人口增長，1973年國務院成立了計劃生育領導小組，人口自然增長率從1973年的22.99%，降到1979年的17%。爲了進一步加強計劃生育工作的領導，1981年3月6日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關於設立國家計劃生育委員會的決議。現在，全國絕大部份省、市、自治區相繼制訂了計劃生育的條例和規定。主要內容是提倡晚婚，獎勵一對夫婦只生一個孩子。

4. 政治結構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社會主義國家。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切權力屬於人民。人民行使國家權力的機關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國務院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執行機關。

國務院

外交部	第四機械工業部
國防部	第五機械工業部
國家計劃委員會	第六機械工業部
國家農業委員會	第七機械工業部
國家經濟委員會	農業機械部
國家基本建設委員會	煤炭工業部
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	石油工業部
外國投資管理委員會	化學工業部
國家進出口管理委員會	電力工業部
對外文化聯絡委員會	地質部
國家機械工業委員會	建築材料工業部
國家能源委員會	紡織工業部
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	輕工業部
公安部	鐵道部
民政部	交通部
司法部	郵電部
對外貿易部	財政部
對外經濟聯絡部	中國人民銀行
農業部	商業部
農墾部	糧食部
林業部	全國供銷合作總社
水利部	文化部
冶金工業部	教育部
第一機械工業部	衛生部
第二機械工業部	國家計劃生育委員會
第三機械工業部	國家體育運動委員會

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了國務院總理趙紫陽《關於國務院機構改革問題的報告》，於1982年3月

8 日通過《關於國務院機構改革問題的決議》。決議如下：

1. 原則批准國務院機構改革初步方案。
2. 國務院設國務委員若干人。國務委員的職位相當於國務院副總理級，是國務院常務會議組成人員。
3. 將電力工業部和水利部合併，設立水利電力部，將商業部、全國供銷合作總社和糧食部合併，設立商業部，將進出口管理委員會、對外貿易部、對外經濟聯絡部和外國投資管理委員會合併，設立對外經濟貿易部。
4. 設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由國務院總理兼主任。

根據國務院的部署，到1982年3月15日止，國務院機構改革初步方案的12個部已經減為6個部。它們是：

電力工業部和水利部合併組建水利電力部；
商業部、全國供銷合作總社和糧食部合併組建商業部；
國家進出口管理委員會、對外貿易部、對外經濟聯絡部和國家外國投資管理委員會合併組建對外經濟貿易部；
化學工業部、煤炭工業部和紡織工業部，實行內部機構精簡，部的建制保持不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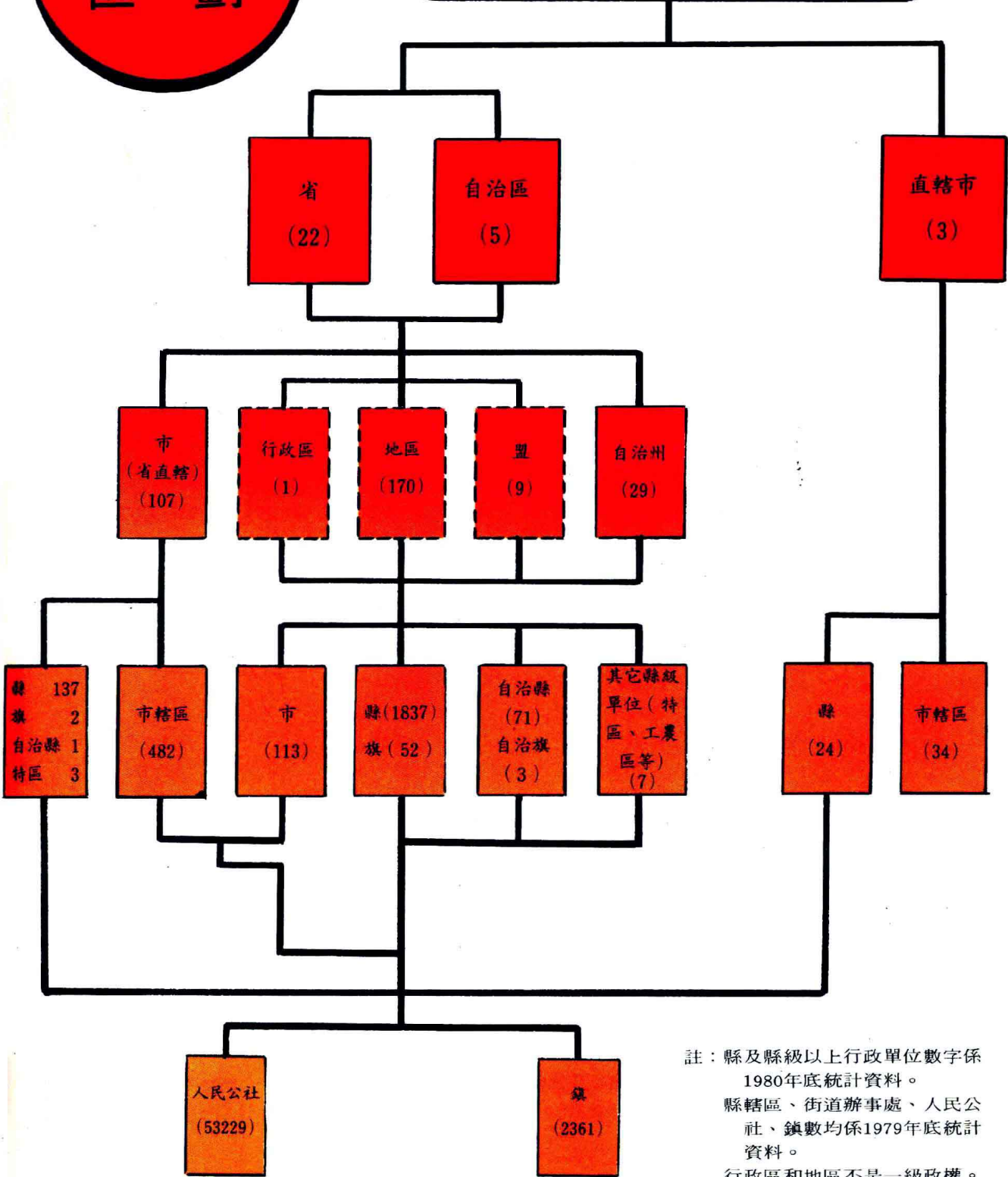
國務院各委員會的機構改革情況見下表：

國務院各委員會改革情況

委員會名單	改革狀況
國家計劃委員會	重新組建，並擴大其職權和業務範圍
國家經濟委員會	重新組建，並擴大其職權和業務範圍
國家進出口管理委員會	併入“對外經濟貿易部”
外國投資管理委員會	併入“對外經濟貿易部”
國家基本建設委員會	撤銷，其職務劃入新組的計委、經委及新設立的“城鄉建設環境保護部”
國家農業委員會	撤銷，其職務劃入新組建的經委
國家能源委員會	撤銷，其職務劃入新組建的經委
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	保留下來，但部份工作劃歸計委和經委
國務院機械工業委員會	撤銷，其職務劃入新組的經委
對外文化聯絡委員會	撤銷，其職務劃入文化部

行政區劃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縣及縣級以上行政單位數字係
 1980年底統計資料。
 縣轄區、街道辦事處、人民公
 社、鎮數均係1979年底統計
 資料。
 行政區和地區不是一級政權。

棉布	134.7 億米	10.9
呢絨	1.01 億米	12.2
絲織品	7.59 億米	14.5
糖	257 萬噸	2.8
卷煙	1,520 萬箱	16.7
啤酒	68.8 萬噸	33.3
收音機	3,004 萬部	117.5
自行車	1,302 萬輛	29.0
縫紉機	768 萬架	30.8
手錶	2,216 萬隻	29.8
電視機	249.2 萬部	87.5

③ 農業

1980年農業總產值為1,627億元，比上年增長2.7%。

1980年主要農業產品產量：

項目	產 量	比1979增長%
稻穀	13,925.5 萬噸	-3.1
小麥	5,415.5 萬噸	-13.7
棉花	270.7 萬噸	22.7
油料	769.1 萬噸	19.5
其中：花生	360 萬噸	27.6
油菜籽	238.4 萬噸	-0.7
芝麻	25.9 萬噸	-37.9
茶葉	30.4 萬噸	9.7

④ 森林

全國森林面積1.2億公頃，約佔全國土地面積的12.7%。1980年全國造林面積455.2萬公頃，比上年增長1.4%。

從森林分佈情況看，偏遠的東北和西南林區，佔全國森林面積的一半；工業發達的華北和中原地區，森林面積只有0.16億公頃；甘肅、寧夏、青海、新疆和內蒙古5省、自治區的森林面積，僅有400萬公頃左右。

中國森林樹種繁多。全國有木本植物5千多種，其中喬木和灌木2千多種。產於南部的銀杏、水杉、珙桐、杉木是中國特有植物，鐵力木、花梨是世界珍稀樹種。落葉松、雲杉、松木、杉木以及榆樹、楓樹、櫟木和橡木分佈於中國東北部。

棉布	134.7 億米	10.9
呢絨	1.01 億米	12.2
絲織品	7.59 億米	14.5
糖	257 萬噸	2.8
卷煙	1,520 萬箱	16.7
啤酒	68.8 萬噸	33.3
收音機	3,004 萬部	117.5
自行車	1,302 萬輛	29.0
縫紉機	768 萬架	30.8
手錶	2,216 萬隻	29.8
電視機	249.2 萬部	87.5

③ 農業

1980年農業總產值為1,627億元，比上年增長2.7%。

1980年主要農業產品產量：

項目	產 量	比1979增長%
稻穀	13,925.5 萬噸	-3.1
小麥	5,415.5 萬噸	-13.7
棉花	270.7 萬噸	22.7
油料	769.1 萬噸	19.5
其中：花生	360 萬噸	27.6
油菜籽	238.4 萬噸	-0.7
芝麻	25.9 萬噸	-37.9
茶葉	30.4 萬噸	9.7

④ 森林

全國森林面積1.2億公頃，約佔全國土地面積的12.7%。1980年全國造林面積455.2萬公頃，比上年增長1.4%。

從森林分佈情況看，偏遠的東北和西南林區，佔全國森林面積的一半；工業發達的華北和中原地區，森林面積只有0.16億公頃；甘肅、寧夏、青海、新疆和內蒙古5省、自治區的森林面積，僅有400萬公頃左右。

中國森林樹種繁多。全國有木本植物5千多種，其中喬木和灌木2千多種。產於南部的銀杏、水杉、珙桐、杉木是中國特有植物，鐵力木、花梨是世界珍稀樹種。落葉松、雲杉、松木、杉木以及榆樹、楓樹、櫟木和橡木分佈於中國東北部。